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白银有色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7 号），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8,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78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1,242,440,000.00 元。扣除本次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其中保荐费 6,000,000.00 元及承销费 16,666,700.00 元已支付，本次扣除剩余款 57,333,3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85,106,7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外扣除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及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3,200,122.33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9,239,877.67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 210009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22,106,840.33 元，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为 24,374,872.83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31,507,910.17 元。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和中信建投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白银大什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中信建投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	8113301013300056177	23,447,467.5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大什字支行	27406101040008811	108,060,442.61
合计			131,507,910.17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度，白银有色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扩大矿产资源储备，提高矿山生产能力，本次募

集资金主要用于两个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9 亿元。其中，矿山资源收购项目（收购红鹭矿业公司 93.02% 股权）投资总额 11.73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矿山开采建设项目（小铁山矿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采矿工程投资总额 4.31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9 亿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收购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3.02% 股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小铁山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的金额为 22,106,840.33 元。

截至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理财产品的提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中信集团下属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提案》，同意公司与中信银行开展上述理财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与中信集团下属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公告》（2017-临 35 号）。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使用 1,0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的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438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编码为 C17AU0138，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盈亏、封闭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180 日。产品起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90% 或 4.4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京永专字（2018）第 310196 号）。报告认为，白银有色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及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 2017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

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白银有色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子桐

黄传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9,239,877.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2,106,840.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2,106,840.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小铁山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	否	129,239,877.67	不适用	129,239,877.67	22,106,840.33	22,106,840.33	-107,133,037.34	17%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红鹭矿业公司93.02%的股权	否	1,000,0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29,239,877.67	-	1,129,239,877.67	1,022,106,840.33	1,022,106,840.33	-107,133,037.3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购买了理财产品，理财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详见 2017 年 6 月 2 日上交所网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公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